



龙岗区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 深入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奋力开创法治龙岗建设新局面

本报讯（龙岗融媒首席记者 张祥）8月19日，龙岗区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区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张礼卫主持会议并讲话，王策飞、吴书坤、龚祖兵、孙仲勇等区几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

近年来，龙岗区牢牢抓住“双区驱动”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的目标定位，坚持把全面依法治区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区

域法治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深入，公共法律服务更加惠民，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质，群众法治获得感更加明显，法治社会建设实践更加生动，社会大局更加和谐稳定，依法治区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类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扎扎实实落到法治龙岗建设实践当中；进一步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全区的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全面

依法治区工作，为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作出龙岗贡献。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体推进法治龙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以法治建设助推龙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营造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人民调解制度，扎实推进涉企联合执法检查改革，推动形成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建设智慧平安（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打造更高水平的智慧龙岗、平安龙岗，构建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区政协五届三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召开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何小娟）8月20日上午，区政协五届三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龚祖兵主持会议，副主席陈红、杜楚明、刘峰、赵俊荣、杨小文、刘高葆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市委七届二次全会有关精神，以及严肃换届纪律有关文件精神，书面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通报，并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全面回顾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庄严宣告党领导人民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深刻阐明伟大建党精神，系统总结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牢牢把握的“九个必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起必胜信心和磅礴力量，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现实意义。

龚祖兵指出，今年是换届年，要切实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严肃换届纪律，树立好导向，换出好风气。他强调，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必须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维护”落到具体行动中；要带头严格执行换届纪律表率，提高警惕，筑牢思想防线，严格遵守“十严禁”要求，对违反换届纪律行为“零容忍”；要正确对待组织提名，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为龙岗的发展发光发热。

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免去施文丽、高伟同志（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的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潘东清同志的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社会联谊委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潘东清同志的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的决定报下一次区政协全体会议追认。

现予公告。

政协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王寿昌、刘志宏、陶红春同志（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为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王寿昌同志为政协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委员会社会联谊委主任。

现予公告。

政协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区选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尹萌）8月2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建忠主持召开区选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选区划分及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龙岗区领导钟春平、戴重安，大鹏新区领导王立萍出席会议。

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地方人大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龙岗区人大换届工作如期进行。根据要

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应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区级国家机关换届选举应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为确保依法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7月16日，区委常委会会议召开，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设立龙岗区选举委员会等选举机构的请示》；7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任命区选举委员会选举机构成员，审议选举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龙岗区换届选举工作即正式铺

开。现阶段是选民登记阶段，各街道（办事处）紧锣密鼓地开展选民登记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岗区各街道（办事处）选区划分和代表名额分配、各选区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等事项。

会议强调，各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科学选派并培训登记员，认真细致开展选民登记工作，做到不漏登、不重登、不错登，切实保障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